

总主编 杨一凡

本卷主编 苏亦工

中国法制史考证

历代法制考·清代法制考

甲编
第七卷



总主编 杨一凡
本卷主编 苏亦工

中国法制史考证

历代法制考·清代法制考

甲编
第七卷

撰 稿 人

(以本卷目次为序)

- 徐 凯 清初逃人事件述略
- 陈支平 清初更名田立法考实
- 郑 秦 大清律例考析
司法制度考
- 苏亦工 顺治律考
律例关系考辨
八议考
明清婚姻制度变迁考略
沈家本研究
- 瞿同祖 清律例的继承和变化
- 王侃、吕丽 明清例辨析
- 苏 钦 民族法规考
- 韦庆远 清代的抄家档案和抄家案件
- 林新奇 论乾隆时期议罪银制度与罚俸制度的区别
- 尤韶华 明清充军同异考
- 黄冕堂 清代“雇工人”问题考释
- 何桂春 《中俄尼布楚条约》的签订与耶稣会士
- 齐 钧 《璦琿条约》初考
- 李贵连 晚清法制考

徐立志 清末立法草案考

高旭晨 清代法制史考证学术见解述要

目 录

一、清初法制考略	(1)
清初逃人事件述略	(1)
清初更名田立法考实	(26)
二、大清律例考析	(38)
顺治三年律考	(38)
康熙现行则例考	(58)
雍正三年律考	(71)
乾隆五年律考	(85)
清律惩贪条款辨析	(110)
三、顺治律考	(125)
顺治律的颁布和施行	(125)
顺治律版本考	(139)
四、明清律例辨析	(179)
清律例的继承和变化	(179)
明清例辨析	(196)
五、律例关系考辨	(216)
清律典地位之再认识	(216)
清代条例作用剖析	(241)
清代律例关系辨析	(270)

六、民族法规考	(285)
清律中旗人“犯罪免发遣”考释	(285)
“苗例”考析	(309)
七、司法制度考	(323)
清代秋审制度考析	(323)
清代地方司法制度考析	(359)
清末司法制度的几个问题	(372)
八、刑罚考	(377)
清代的抄家档案和抄家案件	(377)
论乾隆时期议罪银制度与罚俸制度的区别	(389)
九、明清充军同异考	(406)
关于考证方法	(406)
明清充军的发展	(409)
明清充军同异概述	(412)
兵制	(415)
充军的种类	(421)
充军编发	(442)
管束	(459)
赎免减等	(470)
军官、军人犯罪	(476)
补役	(478)
十、民事规范研究	(481)
清代“雇工人”问题考释	(481)
明清婚姻制度变迁考略	(496)
十一、八议考	(512)
八议制度的演变及其类型	(512)
明清八议制度存废考析	(525)

十二、边疆条约考	(552)
《中俄尼布楚条约》的签订与耶稣会士	(552)
《璦琿条约》初考	(568)
十三、晚清法制考	(581)
《大清新刑律》与《大清现行刑律》辨正	(581)
晚清《国籍法》与《国籍条例》	(591)
晚清“就地正法”考	(597)
《寄簪文存》版本问题	(620)
十四、清末立法草案考	(630)
宣统二年商律草案考	(630)
沈家本等订民刑事诉讼法草案考	(642)
十五、沈家本研究	(656)
沈家本先生未刻书述略	(656)
清末法律改革与沈家本之关系考析	(680)
十六、清代法制史考证学术见解述要	(717)
逃人法考述	(717)
文字狱研究	(726)
民族立法考	(733)
若干重大狱案研究	(738)
清代律学研究	(744)
相关制度考证研究综述	(750)

一、清初法制考略

清初逃人事件述略

逃人问题,是清代前期历史上存在的一桩严重的社会事件。对其处理集中体现了清统治者在关外及入关后一个长期的民族政策。它是如同圈地、剃发、俘卖人口、放高利贷等一样的暴政虐行,所经时间甚长,涉及面颇广。给汉族等人民造成的危害最大。清统治者曾为此专设督捕衙门处置逃人事件,足见重视程度。本文依据所见资料,就此问题试作论述,重点放在顺治、康熙两朝。因为这个时期是逃人事件由高峰转入低潮,“逃人法”由严酷逐渐放宽的一个重要过程,以致最后裁撤了督捕衙门。雍正、乾隆朝直至清末,虽还立有逃人律条,但它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已不起什么作用,影响甚微。

(一) 逃人问题的缘起

明代末年,建州女真逐渐崛起,努尔哈赤脱明建国,与明政府分庭抗礼。在此前后,就多有掳掠辽东人民为奴的事件。随着满洲统治势力的膨胀,掠虏行动越发厉害。从而呈现出“辽敝已极,辽人已空”的悲惨景象。虽然大部分人民逃入关内,而被掠去满洲的亦为数不少。明辽东巡抚熊廷弼的其边情大略的奏疏

中云：

臣惟辽左今日之患，莫大于无人。夫边非无人也，土沃而民聚，向尝称庶矣。自万历四年、七年、十一年受虏，而宁远前屯之人尽；自万历五年、八年、九年、十一、十五、二十二、二十六、二十七年受虏，而锦、义右屯、广宁之人尽；自万历二年、四年、八年、二十七年受虏，而开、铁、讯、懿之人尽；自万历二年、三年、十年、十一、十三、十七、十八、二十五年受虏，而辽沈迤北之人尽；自万历五年、六年、十八、十九、二十一年受虏，而辽海迤西南之人尽。^①

辽东人民受战乱影响无法安居。被建州女真乘势掠去的，大量的汉人，也有部分蒙古人和朝鲜人。他们将所获人口，变为家奴，为其耕种生产，任其奴役驱使，成为主人的私有财产，即清朝《户部则例》中所谓“八旗户下家奴”。

努尔哈赤统一了东北女真诸部，于万历四十四年（1616）正式建立“后金”，定都赫图阿喇（辽宁新宾）。在同明王朝短兵相接的较量中，他们遵循了一条“民人抗拒者被戮，俘取者为奴”的方针，将俘获的大批人口，分给八旗为奴。后金与明朝斗争形势迅速发展，努尔哈赤率部在天命六年（1621）三月，进入辽沈地区。随着统治中心的南移，后金控制了辽东大部，征略明地，掠夺人口与财富的战争仍在继续。

皇太极即位，继承了其父努尔哈赤的未竟事业，频仍地骚扰明地，大肆地抢掠人口。天聪七年（1633）七月，贝勒岳托、德

^① 《国立北平图书馆善本丛书》第一集，《筹辽硕画》卷一，第52页。

格类自旅顺口遗音达户齐、华木拜奏，俘获人五千三百二。^①皇太极还不断地北征蒙古，东击朝鲜。天聪二年（1628）二月，他亲与诸贝勒征服蒙古多罗特部，一次“俘获万一千二百人。以蒙古、汉人千四百名编为民户，余俱为奴”。^②天聪五年（1631）二月，往讨瓦尔喀，俘获“男子千二百十九名，妇女千二百八十四口，幼子六百三名”。^③皇太极多次进攻蒙古、朝鲜，除俘虏其人为奴外，其目的是解决后顾之忧，为同明政府展开全面战争准备条件。

天聪元年（天启七年，1627）宁锦之战，后金受挫。明与后金之间的战事出现了一段相持阶段。皇太极吸取了经验教训，避开了明军实力较强的袁崇焕驻守的宁远一线，汇集力量袭扰关内腹地，肢解明王朝的统治。从天聪三年（崇祯二年，1629）始，至崇德七年（崇祯十五年，1642），十余年间，皇太极亲自或遣发诸贝勒六次率师，躲过关门，绕道由长城打破缺口，直驱北京城下。后金军的铁蹄遍及京师、畿辅（河北）、山西、山东广大地区，进行了肆无忌惮的杀掠。据不完全统计，所历三省、十三府、二十九州、一百五十余县，攻克城堡二百九十九座。天聪八年（崇祯七年，1634）七月，贝勒阿济格、多尔袞、多铎等率两黄旗每牛录五兵，往略保定安州一带，“军民妇女尽行掳杀，仓粮房屋城楼抢毁一空”，屠戮惨状，比比皆是。其第三、四次入扰俘虏人畜数混计，说明所掠人为奴，视为牲畜，难于将人数提述。此外，四次共获人口八十三万三千余人，并抢劫了大量财富。满载“战利品”钱财的大车，连同掠获的人口，日夜不绝地运往关外。清兵如此大规模地深入京畿腹地俘获人口，使上百万汉人沦为奴仆，这

① 《清太宗实录》卷一四天聪七年七月甲辰。

② 《清太宗实录》卷四天聪二年十二月丁未。

③ 《清太宗实录》卷八天聪五年十二月甲戌。

在历史上是罕见的。

每次掠来人口及财产，清统治者均按照努尔哈赤所创建的八旗制度，即牛录额真、甲喇额真、梅勒额真、固山额真逐级予以分配。被俘为奴之人，即是包衣阿只（BooI aha 家内奴仆）。他们被迫在拖克索（TOKSO 庄屯）内，为主人耕种、牧马，又要负担繁重的劳动，甚至跟随主子出征作战。奴仆是满洲旗人的私有财产，像对待牲畜一样，随意打骂虐待，以致买卖、馈赠等等。

入关前，奴仆是通过后金汗赏赐给皇室、贝勒、贝子、各旗大小额真及战功卓著的将士的。天聪八年（1634）正月，皇太极指出：“从前分拨辽东人民时，满汉一等功臣，占丁百名。其余俱照功以次散给。满汉官员奴仆，俱审宜多寡相均。汉官或有千丁者，或有八九，百丁者，余亦不下百丁。满官曾有千丁。”^①起初，俘掠之人，八份约分。此后，皇太极颁发谕旨，不再平均分配，用以“补壮丁不足之旗”。并将战俘，按爵位高下，军功大小，多寡不等地赏赉为奴。同年八月，御前护军浴血奋战攻克了应州城东南隅的石家村堡。皇太极即以满朱锡礼、海桑先登被击，各赏人八口；奈格续登，赏人六口；噶达洪，赏人六口；希福、固里布二人阵亡，各赏人十一口。^②都察院承政祖可法概括地说：“今各家奴仆，皆四方俘获之人。”^③一语道破了入关前满族社会包衣阿哈的主要来源。

满洲贵族及将士对广大奴仆的残酷压榨与剥削，使得他们无法生存下去，纷纷弃主逃亡，摆脱人身束缚。这也是身为奴仆的汉族等人民对满族农奴制度的强烈反抗。因此，动摇了后金辽东

① 《清太宗实录》卷十七天聪八年正月癸卯。

② 《清太宗实录》卷十九天聪八年八月甲子。

③ 《清太宗实录》卷四〇崇德元年乙卯。

广大地区统治的稳定。努尔哈赤曾惊叹：“苦无阿哈，主何能生？”并试图予以遏止。据《清太宗实录》天命十一年（1626）九月记载：

先是汉人每人十三壮丁，编为一庄。按满官品级，分给为奴。于是同处一屯，汉人每被侵扰多至逃亡。上洞悉隐，务俾安辑。乃按品级，每备御止给壮丁八、牛二，以备使令。其余汉人，分屯别居，编为民户，择汉官清正者辖之。^①

努尔哈赤采用将俘虏的人口，限量为奴，余者编为民户，满汉分居，“以汉治汉”的方法，及对辽沈一带的无土地农民，计丁授田，征收十分之一租赋，欲实行封建的租佃生产方式，将农奴固定在土地上。同时，“缉捕逃人，特为创典”。^②并制定了惩罚逃人的条例。“凡逃人已经离家，被执者处死。其未行者，虽首告勿论。又定，逃人犯至四次者，处死。”^③这便是清代早期的逃人法。

奴仆的逃走，亦引起皇太极的重视。他指出：前得辽东时，“俘取者为奴。朕念此良民，在平常人家为奴仆者甚多，殊为可悯。故命诸王公等以下，及民人之家，有用良民者，俱著查出，编为民户”，并将“少通文义者，即拔为儒生”，^④以此来减缓日益滋长的奴仆与主人间的矛盾冲突。但是，仅仆的逃亡并没有阻止住。清入关后，“逃人事件”又起更大的波澜。

① 《清太宗实录》卷一天命十一年九月丁丑。

② 《康熙会典》卷一〇七。

③ 《嘉庆会典事例》卷六五七刑部，督捕例。

④ 《清太宗实录》卷四〇崇德三年正月己卯。

（二）奴仆的遽增与逃亡者的扩大

在满洲贵族步入中原、定都北京之际，大批的八旗奴仆，尤其是皇太极时期在关内掠夺的为奴之人，也大量地“从龙”入关。民族征服战争的深入，也扩大了俘夺人口的机会。所以，北京及各地发生买卖人口，出现了“人市”；而随从进关的旧家奴及新家奴，他们思恋自己的亲族，且不堪主子的虐待，不断相率逃走。

入关后八旗奴仆数量遽增，一方面在战争中继续掠夺人口。清兵进军西南，西安之民“逃入及卖入满洲者十六七”。^①所谓“逃入及卖入”，出于李颙对抚台满人布雅努所云，是为避犯忌讳，实际上都是被掳走的。甚至在平定三藩的战争中，“入闽满兵掠浙东子女役为奴者数万”。^②另一方面，被逼破产的农民投充旗下为奴。清朝一进关就实行大面积的跑马圈地，将顺天、永平、保定、河间四府等肥沃良田圈为官庄旗地。“近京五里内圈给八旗，凡宗室、王、贝、将军之庄园共万有三千二百三十八顷有余。勋戚世爵庄田十有四万一百二十八顷有余。”^③“凡腴田华宅俱占去”，“圈田所到，田主登时逐出。室中所有，皆其所有，妻孥丑者携去，欲留者敢携。其佃户无主者，反依之以耕种焉”。^④大片土地被无故圈占，“田庐荡然”，生活无依的贫苦农民，无奈投靠旗下，这些人也和旧家奴一样，世代为奴。其子孙即所谓家生子。家奴们在庄头监视之下，从事生产劳动。

入关伊始，摄政王多尔袞就明谕户部：“闻贫民无衣无食、饥寒切身者甚众。如不能资生，欲投满洲家为奴者，本主稟明该部。”

① 陆耀：《切问斋文抄》卷一李中孚与布抚台书。

② 李元度：《国朝先正事略》卷七“于成龙”。

③ 钟琦：《皇朝琐屑录》卷二，第16页

④ 史淳：《饒余杂记》圈田。

并明谕：“此等投充旗下人民，有逃走者，逃人及窝逃之人，两邻、十家长、百家长，俱照逃人定例治罪。”^①这就明确了投充者均为八旗奴仆。督捕右侍郎魏琯曾说：“逃者日金，以投充者众”。“自投充之门开，而所逃不尽东人。自放假之事行，而逃者不尽私往，甚有逃人乘机而言诈害本主，通同以居奇变态多端，难以悉数。”^②彼时投充为奴的数量很大。

人口契买，也是奴仆的一个来源。后金在东北之时，由于奴仆的数量猛增，如同牲畜一般的人口交易就已存在。沈阳开城地区就是一处贩卖奴仆的市场。“诸贝勒拟定取课税之规：人、马、牛、骡、驴、羊、膾羊七项，每值一两收税课一钱。”^③进关后，人口契卖，也一度成为清代前期的一个严重社会问题。贫穷潦倒的农民走投无路，情愿卖身给旗人做奴的，为数不少。京师“顺承门大街骡马市、牛市、羊市、又有人市。旗下妇女欲售者丛焉。牙人或引至其家递阅”。^④顺治年间，人贩子活动猖獗，“或诱拐无知，私禁土窖，从而外贩；或将满洲妇女子女，圈诱贩卖；或略卖民间子女”，^⑤清政府虽对各色人贩多有禁止，但却准旗人购买人口。康熙十五年（1676）题准：“旗人契买民人，著用地方官印信”。^⑥康熙二十二年（1683）十一月规定：旗下官兵，须用奴仆，“除直隶、各省大小文武官员，及驻防将军、副都统，不准买所属之民外，其余仍照旧买人。在京许令宛、大二县，五城兵马司官用印外，在外许各州县官用印，取具体人情愿卖身及保人口供，申报

① 《清世祖实录》卷一四顺治二年三月戊申。

② 《皇清奏议》卷七魏琯：“罢籍没定逃疏”。

③ 金梁：《满洲老档秘录》上编，第50页。

④ 谈迁：《北游录》纪闻下一、二“人市”。

⑤ 《清世祖实录》卷六三顺治九年二月甲申。

⑥ 《嘉庆会典事例》卷六五八刑部督捕例·旗人契买民人。

户部”，^①并可到指定的人市契买。“其余仍照旧买人”，此即指一般官兵，旗人无疑独多。清政府用法律保护旗人契买民人，无形中扩充了八旗奴仆的队伍。

至于旗人因犯罪，或因负债等由，变成奴仆者，入关前后皆有。《清世祖实录》顺治八年十月记载，英亲王阿济格因罪被囚，其一子给异亲王，一子给承泽王为奴。王爷犯法，其子尚难幸免为奴，一般旗人可想而知。顺治十六年（1659），郑成功会同张煌言攻陷了镇江等地，清政府将巡抚蒋国柱、提督管效忠革职为奴，牛录章京喀幅纳、查都、拖辉、布颜、希佛讷，籍没为奴。^②不过，此种为奴者数量有限。

八旗奴仆数目增大，逃人事件也屡屡发生。“各旗所报逃人，几无虚日。”据顺治十二年（1655）三月六日，刑部尚书刘昌题本所述：“镶黄旗陈泰、固山、额尔格兔牛录下逃人男女共壹百零捌名口，马叁匹，牛驴共肆拾贰只，逃在莱州府平度所辖五村。”^③像这样大批奴仆携物逃亡，在顺治初年是不乏其例的，直到康熙中叶仍在继续。督捕左侍郎石柱题本中奏称：“康熙二十七年四月初一日起，至康熙二十八年闰三月终止，八旗逃走男妇子女，共捌千捌百壹拾肆名。得获过贰千三百柒拾贰名，又得获过年节逃人壹千柒百捌拾陆名，共得获过肆千壹百伍拾捌名。”^④一年间，奴仆逃亡近九千名，逃人事件发展之快，数量之多，于兹可见。

那么，“逃人事件”构成清初日益重大的政治和社会问题，原因何在呢？

满洲贵族为了保持在关外时期的农奴制生产生活方式，对奴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三三顺治十七年三月辛亥。

② 《清世宗实录》卷一一三康熙二十二年十一月庚辰。

③ 《顺治朝题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隐匿类，第00034号、00098号。

④ 《康熙朝题本》，隐匿类，第00003号。

仆实行十分残忍的压迫虐待，激起了他们的愤怒与反抗。携带主子的钱财出走，脱离其约束，争得人身自由，这是对农奴制度残余的有力冲击。据一逃妇供称，她是：“正黄旗下人，丈夫名唤顾奈，被主子打骂，受气不过，逃至清苑县平岭村找父吴少台家去。不敢留我赶出，各处乞食。”^① 顺治十五年（1658）正月，随多罗郡王正白旗乌金超哈（汉军）常如桂牛录下分得拨什库董学良跟役董鲁，主子一日打他两次，“因受不得逃回”，拿获后，责一百，刺字，押回出征所。又因“打骂受气不过”，而再次逃走。^② 康熙前期，还时有“旗下奴婢，往往轻生，投河自缢”等惨事发生。一部分投充、契买为奴者，不甘忍受迫害，“挟制家长，勒索身契”，“乘戎马往来之际，发人（主人家）坟墓，或利所有，或挟私仇”。^③ 一些家奴出逃后，有的投入了全国抗清运动的洪流中去。康熙十九年（1684）十一月，大将军图海押解来京的朱慈懋，即面带刺痕出走，假借杨起隆之名，造反于陕西的旗下逃人。^④ 这充分地表露了主仆之间的深仇大恨达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

顺治帝福临在给八旗各牛录的谕旨中，曾训斥说：

尔等亦思家人何以轻去？必非无因。果能平日周其衣食，节其劳苦，无任困辱，无非刑拷打，彼且感恩效力，岂有思逃之理？尔能容彼之身，彼自能体尔之心。若专恃严法禁止，全不体恤，逃者仍众，何益之有？朕为万国之主，念兹犯法诸人，孰非天生丞民，孰非天朝赤子。倘刑法日繁，户

① 《康熙朝题本》，隐匿类，第 00021 号。

② 《康熙朝题本》，刑罚类，第 01487 号。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七九康熙十八年二月乙酉。

④ 《清圣祖实录》卷九三康熙十九年十一月乙酉。

口日减，尔心亦能自安？今后务仰体朕意，学悟省改，使奴仆充盈安享富贵，岂不休哉！^①

康熙帝玄烨也指明：旗下奴婢种种轻生、逃亡行为，“因家主责治过严，难以度日，情急势迫使然”。^② 欺压、虐待奴仆，是造成逃亡的主要因素。这一点满族统治者也不讳言。

顺治初年，出逃的奴仆主要是畿辅、山东、山西等地被掠为奴之人。他们失散多年，怀念故乡，思念骨肉之亲的心情油然而生。“从龙”入关，为其提供了有利时机。这即是“入主以来，逃亡已十分之七”的重要原因。倘若说此时逃人，多为“东人”，而顺治中期以后，逃人则增加了投充、契买者，其逃走之因，还有“或伊主不能养贍，流落在外，或系不堪驱使令其自往”。^③ 奴仆不得贍养，反映了清初满洲社会生产力的低下，经济上的拮据，养活大批的奴仆是有困难的。奴仆的逃亡，直接触及了满洲贵族及将士的切身利益，因此，引起了清政府的关注与重视。严苛的“逃人法”的制定，使得逃人问题触及到社会各个角落，“人心惶惶”，演成为整个社会问题。民族矛盾、阶级矛盾，更加交织激化，社会动荡不宁。

（三）多尔衮摄政对窝逃的镇压

正当入关的清军向纵深挺进，北方大片土地渐为满洲贵族所统治之时，“数月之间，逃人已及数万”。八旗奴仆于主人来说，犹如粟帛一样，须臾不能离开。他们成批地出走，“满洲官兵，纷纷

① 《清世祖实录》卷一〇二顺治十三年六月乙丑。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〇九康熙二十三年庚寅。

③ 《幕学举要》，逃人。